

吉林省能源局文件

吉能电力（2018）94号

吉林省能源局关于报送 2018 年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改造计划的通知

大唐吉林发电公司、华能吉林发电公司、国电吉林分公司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4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吉林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（2014—2020年）》目标任务及本企业的实际情况，请认真做好2018年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计划报送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于2018年4月10日前，将本企业2018年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改造计划报至省能源局。

二、当年度有改造任务的企业，应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

(不含一季度), 报送上季度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的开展情况, 包括煤电机组容量、改造内容, 改造状态等(见附件)。

三、各发电企业要切实保证报送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, 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并指派专人负责, 将联系人、联系方式一并报送省能源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2018年吉林省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表
2. 2018年吉林省煤电机组节能改造情况表

(联系人: 王洋

电话: 0431-89156346)



2018年3月27日

